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69）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編製時已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因此僅作為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間 (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5,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25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以25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

廖英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毓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

Juan Ruiz-Coello先生

黃澤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16,714,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6,714,000 股現有股份	40,835,700 股合並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8,167,140港元	8,167,14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ii)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若發行人證券市價逼近0.01港元極限，發行人或須進行證券合併。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i)任何低於0.1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極限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22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1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過去兩年多，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於過去一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20港元。

鑒於本公司股價趨勢，且現有股份於過去數月以極限價格買賣，建議股份合併旨在提升相應股價並便利交易活動。此外，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使得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44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2,200港元，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並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買賣股份時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產生負面影響之企業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此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的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5,000股的合併股份。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同，且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彼此享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證券行作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服務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含首尾兩日)。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應聯絡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之Eric Pang先生(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3-04室)(電話號碼：(852) 2294 5728及傳真號碼：(852) 2111 8235)。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票免費換領之指定時間屆滿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有關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買賣及交收，但仍為所有權文件，維持有效及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現有股份投一票。於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可能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的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致使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14樓1402室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劍先生及廖英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毓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Juan Ruiz-Coello先生及黃澤民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